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4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岑影文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其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附錄四及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股經轉換H股）組成，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一比二的基準拆細（「股份拆細」），並考慮到股份拆細，[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股，並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可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以供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

####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附屬公司，因此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5.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為[編纂]而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6. 購回股份限制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普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創欣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他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4日的注資協議，並同意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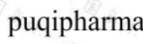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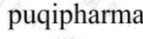
- (b) 由(其中包括)重慶險峰旗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開元弘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智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力思達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荷澤聚融生物醫藥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箴言冪次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屹唐創欣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首發展華夏龍盈接力科技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北科正奇國信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普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雨亮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特別權利協議終止，據此，若干股東特別權利已終止，並將(視情況而定)(i)於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一日(受限於若干恢復機制)，或(ii)於[編纂]後停止產生任何效力；及
- (c) [編纂]。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puqipharma	5	本公司	中國	70416511	2033年09月20日
2.....	 puqipharma	42	本公司	中國	70405863	2033年12月0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	puqipharma	3	本公司	中國	70402136	2033年12月06日
4.....	puqipharma	44	本公司	中國	70396177	2033年09月20日
5.....	puqipharma	1	本公司	中國	70394487	2033年09月20日
6.....	puqipharma	10	本公司	中國	70391386	2033年09月20日
7.....		5	本公司	中國	59287536	2032年03月13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59286419	2032年03月13日
9.....		1	本公司	中國	59284303	2032年05月13日
10.....		35	本公司	中國	59283503	2032年05月13日
11.....		10	本公司	中國	59281943	2032年03月06日
12.....		3	本公司	中國	59281875	2032年06月06日
13.....		3	本公司	中國	59277238	2032年05月13日
14.....		5	本公司	中國	59274740	2032年05月13日
15.....		44	本公司	中國	59271686	2032年03月13日
16.....		35	本公司	中國	59266503	2032年05月1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7.....		1	本公司	中國	59266081	2032年03月06日
18.....		42	本公司	中國	59265266	2032年05月13日
19.....		10	本公司	中國	59262621	2032年03月13日
20.....		44	本公司	中國	59285053	2032年05月13日

### (b) 專利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L-脯氨酸胺溶解度分析及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28642	2019年09月06日	中國
2.....	醋酸阿比特龍殘留溶劑檢測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28699	2019年09月06日	中國
3.....	醋酸去氫表雄酮比旋光度測定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30282	2019年09月06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4.....	普祺醫藥質量控制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927204	2019年09月05日	中國
5.....	維格列汀殘留溶劑檢測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27198	2019年09月05日	中國
6.....	維格列汀片硬度及含量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28731	2019年09月06日	中國
7.....	一種醋酸阿比特龍片製劑水分控制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928601	2019年09月06日	中國
8.....	北京普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GO1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10419	2022年01月17日	中國
9.....	北京普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GO3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10420	2022年01月17日	中國
10.....	北京普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GO4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10421	2022年01月17日	中國
11.....	北京普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GO2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2-F-10010422	2022年01月17日	中國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rimegene.net	本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2日
2.....	primegenx.net	本公司	2026年1月3日	2027年1月3日
3.....	primegenx.bio	本公司	2026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編纂]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李先生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56,043,356股	29.16%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17,544股	14.06%	[編纂]%
王女士 <sup>(5)</sup> .....	配偶權益	56,043,356股	29.16%	[編纂]%
杜博士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0股	10.41%	[編纂]%
韓博士 .....	實益擁有人	14,288,676股	7.44%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2,170,424股股份計算。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峰清溪及赤峰名泉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先生管理。赤峰清溪由杜博士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杜博士各自被視為於赤峰清溪所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赤峰名泉所持有的7,017,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

未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章節。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編纂]後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了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基於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董事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 4.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並於2026年經修訂及重列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因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H股的新購股權或獎勵。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目標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是為核心員工建立激勵及具建設性機制，以實現我們的中長期戰略並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 (b)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於2021年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時的部門主管或以上級別的員工及核心技術人員；(ii)董事會確定為特別傑出的其他現任僱員；及(iii)未來擬引進且符合董事會股份激勵條件的其他僱員。

###### (c) 授予獎勵

各參與者將以作為有限合夥人於赤峰清溪及／或赤峰名泉（「股份激勵平台」）的經濟權益形式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收取相關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有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 (d) 支付獎勵價格

參與者應以自有合法資金透過自籌方式認購獎勵。本公司將審查資金的合法來源，不會向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資助。參與者應就獎勵及時全額作出相應的付款。

(e)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管理人負責解釋及實施。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長處理下列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

- (i) 決定參與者，以及獎勵的價格及數量；
- (ii) 決定授予日期及辦理授予程序；
- (iii) 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調整獎勵數目；
- (iv) 處理與參與者及禁售期有關的所有事宜；
- (v) 決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及終止；
- (vi) 管理及調整[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vii) 辦理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惟相關文件明確規定需要公司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viii) 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向有關部門辦理手續及簽立相關批准文件。

(f) 轉讓限制

於[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不得轉讓或委託第三方管理彼等於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益，且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獎勵相關股份。於[編纂]後12個月內，股份激勵平台不得(i)轉讓或委託第三方管理彼等於本公司[編纂]前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或(ii)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權益，而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獎勵相關股份。[編纂]後12個月後，股份激勵平台及參與者轉讓或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g)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非相關持股平台合夥協議、組織章程細則或授予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自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中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股份激勵平台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詳情如下：

赤峰清溪

有限合夥人姓名	概約合夥權益
<b>董事</b>	
杜博士 .....	40.00%
毋興先生.....	16.50%
<b>其他僱員</b>	
祝力先生.....	15.00%
馮琨女士.....	4.75%
和寶莉女士.....	3.50%
張慧女士.....	3.50%
閆春穎女士.....	3.00%
馬蘇峰先生.....	3.00%
李妍女士.....	1.50%
戴麗光先生.....	0.75%
胡偉先生.....	0.75%
楊艷青先生.....	0.75%
於慧靖女士.....	0.25%
侯福會女士.....	0.25%
廖靖宇女士.....	0.25%
張志艷女士.....	0.25%
任奇非先生.....	0.25%
劉亮先生.....	0.25%
劉艷女士.....	0.25%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赤峰名泉

有限合夥人姓名	概約合夥權益
<b>僱員</b>	
艾良華先生.....	14.25%
葉東鑫先生.....	14.25%
吳滿剛先生.....	14.25%
雷飛先生.....	5.70%
張含康先生.....	5.70%
李明先生.....	5.70%
李妍女士.....	5.70%
王艷偉女士.....	5.70%
王再全先生.....	5.70%
劉嚴女士.....	1.89%
李寶成先生.....	1.00%
姜一女士.....	1.00%
潘紅艷女士.....	1.00%
肖艷皎女士.....	0.60%
李揚先生.....	0.60%
王振先生.....	0.60%
孫陽女士.....	0.60%
吳翀女士.....	0.20%

###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或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約[編纂]美元的費用。

###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所列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李雨亮
2.....	韓永信
3.....	黃碩
4.....	艾良華
5.....	赤峰清溪
6.....	赤峰名泉
7.....	北京開元弘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	重慶險峰旗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杭州余杭龍磐健康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西藏智梵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1.....	南京力思達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赤峰再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編纂]或給予或建議支付、[編纂]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編纂]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編纂]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買方及賣方各支付該印花稅的一半)。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定額稅項5.0港元。

## 10.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而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佣金除外）；

- (e)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申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